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僑務委員會令 僑綜政字第 10807019711 號

修正「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新興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僑三經字第 0923037739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僑二企字第 10102026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僑綜合字第 105070039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僑綜政字第 107070023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僑綜政字第 1080701971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僑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僑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以同一學位論文重複向本會申請獎助者，不予受理。但如係於上一學年度提出申請，因申請資料內容不全，致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調整之；獎助金發放標準規定於附件一。

#### 四、獎助範圍：

- (一) 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之研究。
- (二)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 五、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申請表、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二至附件六）、參與審查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 六、審查方式：

由本會遴選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審查程序及審查評分標準規定於附件七及附件八。

#### 七、獎助金支付方式：

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八、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得獎並接受獎助金者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並得將其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附件一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發放標準

- 一、 每件論文獎助金金額，將所有審查委員評分加總予以平均後，於本會核定獎助名額內，以申請人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據下列級距核給：
  - (一) 總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二) 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四萬元。
  - (三) 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五千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 (四) 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或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低於 75 分者不予獎助。
- 二、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獎助金額：
  - (一) 獲獎助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六千元。
  - (二) 獲獎助之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
- 三、 本會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調整獎助名額。

附件二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參與審查 論文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國外地址							電話	
通訊/國外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級別)								
論文名稱								
研究範圍					主題內容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簽章			

說明：

- 1、申請期間為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2、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及證明文件表各1份、論文摘要表5份，並備妥參與審查之論文8份，以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
- 3、除未通過審查程序或未獲獎助者之論文得自行至本會領回外（本會不負郵寄責任），其餘文件皆恕不退還，申請人請自留底稿。

附件三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申請推薦表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推薦內容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章	

附件四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論文摘要表

請提供 300 至 500 字之中、英文論文摘要（含論文主題關鍵字，如論文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撰寫，則須附各章節中文摘要）五份及光碟（Word 格式，含論文全文及本論文摘要表內容）乙份。

附件五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證明文件表

<p>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乙份</p>	<p>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反面影本乙份</p>
<p>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p>	
<p>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反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p>	

附件六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_\_\_\_\_以學位論文申請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茲就著作財產權授權等節，聲明如下：

- 一、本人申請之論文如經審查獲得獎助，本人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僑務委員會無地域、次數及時間限制、無償重製及公開傳輸本人所送之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含論文摘要全文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及由僑務委員會將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片）出版〕。
- 二、本人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論文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發生致僑務委員會取消本人參加審查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助金，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
- 三、本人同意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本授權書對於僑務委員會之法定繼受機關繼續生效。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國外聯絡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審查程序

- 一、由本會遴選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
- 二、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本會先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 (二) 實質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遴選會外審查委員 3 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 75 分以上且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始取得獎助資格。
- 三、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
  - (一)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20%。
  - (二)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20%。
  - (三)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30%。
  - (四)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30%。

附件八

**僑務委員會○○年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評分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論文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	20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	20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	30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	30	
總分（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 75 分以上且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始取得獎助資格）	100	
評分意見：（請條列式填寫）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